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2年8月26日，本集團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23))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晶科能源集團」)簽署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至2030年12月期間向晶科能源集團銷售合共336,000噸多晶硅，訂單價格以月度議價方式確定。

若按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公佈的多晶硅最新價格計算，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項下的交易總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20.77億元(含稅)。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晶科能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仙德先生、陳康平先生及李仙華先生(彼等三人為一致行動人)通過晶科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晶科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9%的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晶科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沒有在本集團持有其他權益，同時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以上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集團日常經營，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